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借調至下列機關學校服務：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 (二)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研究成果而衍生之公司、企業或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對本校能提出具體回饋辦法者。
- 三、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 3 年以上，並與擬借調之職務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借調應經系（科）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借調手續。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 4 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但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並以借調 1 任為限。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六、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不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終止。
- 八、教師借調期間，學校應保留其專任職務，並改於借調機關或學校支薪。惟應返校授課，每週至少 2 小時以上，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 九、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若返校義務授課，借調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借調年資折半採計。
  - (二) 教師退休年資計算之連續任職，以借調公立機關學校並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 2 小時以上，視為連續任職。
  - (三) 其他採計借調年資，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借調期間在 6 個月以上者，應予調整免兼主管職務。
- 十一、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各系、科得參酌本要點自訂更嚴格之規定，於報經校長核備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